**四、评定内容及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客观评审项** |
| **技术/暗标部分（36分）** | 货物参数 |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参数的响应程度。  标记为“#”的指标(共16项，每项最多得1分)每有一项实质性正偏离得1分，标记为“##”的指标(共1项，最多得2分)有一项实质性正偏离得2分。最多得18分。  注：1.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“技术偏离表”。  2.评审时仅对投标人填写的“技术偏离表”进行评审。  3.投标人投标时对偏离作出填报后，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“家具清单”的要求。 | 18分 | 是 |
| 质保期 |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（3年）要求的基础上，每增加免费质保1年得1分，最高得2分。  注：1.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“技术偏离表”。  2.评审时仅对投标人填写的“技术偏离表”进行评审。  3.投标人投标时对偏离作出填报后，即视为作出响应。 | 2分 | 是 |
|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评价 | 应包括投标人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组织机构配备、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、安装方法及安全保障措施等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无瑕疵：6分； 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：4分； 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：2分； 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：0分；  （本项所称“瑕疵”是指内容缺项、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；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；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；存在逻辑漏洞、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；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、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。） | 6分 | 否 |
| 质量保障措施 和售后服务方 案评价 | 应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售后技术能力、售后服务范围、响应时间、售后本地化支持和服务等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无瑕疵：10分； 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：6分； 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：4分； 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：0分；  （本项所称“瑕疵”是指内容缺项、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；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；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；存在逻辑漏洞、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；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、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。） | 10分 | 否 |
| **商务/明标部分（34分）** | 类似  业绩 | 投标人近三年（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完成的家具类业绩，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3分。  注：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，包括合同金额、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、合同清单、合同签订日期。 | 3分 | 是 |
| 制造商认证评 价 |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提供证书扫描件。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，最多3分。 | 3分 | 是 |
| 成品检测报告 |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制造的所投产品的成品家具（桌类、柜类、椅类、沙发类）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、CNAS标识的成品检测报告扫描件，每个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，桌类、椅类合格的检测报告分别最多得4分，柜类、沙发类合格的检测报告分别最多得3分，合计最多得14分。  注：1.提供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以及官网查询网址及截图。  2.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需不得早于2022年1月1日。  3.检测报告至少包含力学和有害物质。 | 14分 | 是 |
| 环境  标志 | 按照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判定，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。  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 | 4分 | 是 |
| 生产加工方案 | 至少包含产品制造商厂房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等方面的相关方案，方案内容无瑕疵：10分； 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：5分； 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：0分；（本项所称“瑕疵”是指内容缺项、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；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；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；存在逻辑漏洞、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；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、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。） | 10分 | 否 |
| **报价部分**  **（30分）** | 投标  报价 | 投标报价：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）×30的评分方法计算。  **注：**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，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。（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%，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%） | 30分 | 是 |

注：1.为提高评审效率，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（格式自拟），逐项列明所在页数。

2.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：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，生成的电子件（彩色扫描或照片）。